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5046059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經水字第 09902631130 號函修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水字第 111035028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水字第 1126020004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為整合高屏溪流域水利、環境保護、集水區保育及土地利用等相關管理事項，以策劃、協調、推動及追蹤管制流域內相關業務，並有效執行各項違規取締工作，特設置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
 - （二）關於高屏溪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之協調、諮詢事項。
 - （三）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推動事項。
 - （四）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護、協調事項。
 - （五）高屏溪河川區域內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事項。
- 三、本會設綜合企劃組、管理組及聯合稽查大隊，分別掌理前點所列事項，並依業務職掌執行；另設行政室，辦理本會人事、會計、政風、總務等行政工作。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指派次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三人，由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除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外，由下列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之：
 -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二) 經濟部工業局。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四) 內政部營建署。
-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 (十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高雄市政府。
- (十三) 屏東縣政府。
- (十四) 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
- (十五) 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推薦之環保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得續聘一次；第十五款之代表三人為高雄市政府二人及屏東縣政府一人。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業務工作；副執行長三人，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 六、本會置組長二人、主任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派兼。本會成立聯合稽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經濟部派兼；副大隊長一人，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兼；隊長及隊員若干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派員兼任。
- 七、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

人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均為無給職。
- 九、各主管機關執行高屏溪流域內各項業務，涉及本會任務時，均需配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十、本會所需行政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各項建設及其維護管理經費，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